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进一步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强化和创新市场监管，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效能，经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以下工作机制。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部门协调机制

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的部门协调机制，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破除市场准入环节不合理限制，依法依规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协调参与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国家统一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等，及时发布国家、省、市出台的本行业领域关于市场准入

的相关政策文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舆论引导，提升经营主体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措施衔接动态调整机制

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清单一致性要求，维护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行政审批制度相衔接的机制，根据新版负面清单，及时更新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相关文本，实现负面清单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公开无缝衔接，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密切协同的效能评估工作协调、数据协调联动、结果应用整改机制。对照山西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针对市场准入全流程各环节，常态化开展跟踪评估问效，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各司其职、补齐短板，切实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保障数据采集全面、客观、准确。坚持以评促改，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针对效能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逐项整改销号。

五、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处置和反馈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要拓宽各类经营主体信息反馈渠道，定期排查本系统、本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规审批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事项，是否

存在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是否存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开通报的典型案例类似问题等情况，做好案例归集并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实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一日移交、三日核查、七日整改”的“0137”工作机制，及时核实处理国家、省移交和自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并按规定进行反馈。

六、典型案例通报和自查整改工作机制

及时转发国家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以案为鉴，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工作，并对归集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对于成因复杂、经营主体反映强烈、整改难度较大的典型案例，进行督查督办，及时研究甄别、复核排查，有力有序推动整改落实。对于整改推进不力的，按程序报告市政府。

七、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

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激励惩戒机制。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本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